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葉家秀

相 對 人 江勇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江勇思於原告起訴時已死亡（死亡日期為民國114年7月1日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一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